



华安新材
NEEQ: 833496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Linhai Huaan new materials



年度报告

— 2022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济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增加，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故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61.04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减少，如果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仍会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并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公司，受制于需求端萎缩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虽比上期有所增加，但增幅较小，因原料价格同比向下波动，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回升 4.36 个百分点。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求变化、环保政策落实、宏观经济形式、国际政治形势波动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化的影响，石油、煤、电等能源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化工原料价格产生影响，我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等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4、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塑料型材、装饰材料及门窗制造行业都直接或间接面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随着新建商品房的减少必将对门窗以及门窗上游行业的塑料型材制造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商品房开工数量的减少,也会导致市场对装饰材料需求数量的降低,因此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5、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型材制造行业特点是市场准入门槛低,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而导致的产能增加以及国外品牌的入驻,行业内价格竞争不断加剧,企业对价格设定的掌控程度降低,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新型装饰材料方兴未艾,各具实力的竞争者争先恐后涌入市场,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扩张销售半径,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新型装饰材料制造领域赢得一席之地,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
6、投资项目实施及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铝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是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折旧等固定费用,如果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费用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7、新业务开拓风险	“居之尚及”及“林海华安”品牌系列产品,是公司面向室内环保装饰领域推出的系列环保装饰材料,主要以商业建筑节能改造重新装饰及个性化家居装饰为主要销售市场,但由于上述新型装饰材料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如产品推广进度、商业建筑节能改造及国民消费升级规模不如预期,将在一定程度拖慢公司整体业绩改善的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小幅回升,亏损有所减少,但公司本期仍然存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以及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安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塑料	指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4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01月0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ilongjiang Linhai Huaan new materials Limited by Share Ltd HAXC
证券简称	华安新材
证券代码	833496
法定代表人	张济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丁冰
联系地址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53-7101723
传真	0453-7101726
电子邮箱	331777685@qq.com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北平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57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塑料制品业 C292-料板、管、 型材制造 C2922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钢门窗、木塑装饰材料、铝包木门窗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塑料型材、塑钢门窗、木塑装饰材料、铝包木门窗的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8,19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济民），一致行动人为（张璐）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6602431121	否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市海林市经济开发区北平街 13 号	否
注册资本	68,19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都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胜华	廖建波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101,752.77	31,226,468.95	2.8%
毛利率%	14.16%	9.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5,529.65	-22,985,689.48	6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61,688.09	-23,223,472.99	6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0%	-26.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9%	-26.57%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4	61.7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5,044,250.53	145,730,362.49	-0.47%
负债总计	77,912,642.66	69,803,224.97	11.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31,607.87	75,927,137.52	-11.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8	1.11	-1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2%	47.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2%	47.90%	-
流动比率	0.94	1.00	-
利息保障倍数	-3.38	-11.2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288.00	-1,520,142.25	31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0.77	-
存货周转率	0.68	0.8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7%	-8.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	-38.78%	-
净利润增长率%	61.73%	-1,920.6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8,190,000	68,19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87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043.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833.46
所得税影响数	11,67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158.4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塑料型材、节能门窗、木塑装饰材料的生产与服务领域，专注于寒冷地区细分市场的扩展，推出差异化产品，公司研制推出的四腔塑型材、五腔宽框宽扇型材和铝塑铝型材等产品，符合当地政府和民用的施工要求，并满足了国家以及地方建筑节能减排的规定。公司在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下游门窗生产企业的操作便利性，在同行业内率先推出“外插式挂肩”产品，不但减少了门窗企业在安装玻璃时破碎的可能性，也增加了门窗的气密性和保温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市场需求，继续着力自主研发新型装饰材料，并取得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使产品在绿色环保、抗老化、经久耐用等优良性能基础上兼顾美学创新，同时进一步探索使产品更具花色新颖、外形美观、种类丰富的技术手段，包含中式与西式，传统与现代等不同风格，以便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迎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品味和需求，力争成为深受大众欢迎的品牌产品。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宽生产线，根据市场行情，分析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塑料型材的基础上，投入铝包木低耗能门窗、木塑环保装饰材料，在民用基础上抢占商业市场，并且公司通过多种销售渠道开拓业务，由于公司的木塑产品及铝包木节能门窗尚在市场开拓期，因而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仍是塑料型材及普通塑钢窗的销售。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本公司系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223000903，有效期三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155,146.06	4.24%	6,496,193.73	4.46%	-5.25%
应收票据	0	0.00%	0	0.00%	
应收账款	25,140,494.65	17.33%	20,712,595.44	14.21%	21.38%
存货	39,932,707.61	27.53%	38,070,219.18	26.12%	4.89%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7,364,754	39.55%	61,117,539.26	41.94%	-6.14%
在建工程	360,041.53	0.25%	83,211.24	0.06%	332.68%
无形资产	9,600,503.91	6.62%	9,883,406.31	6.78%	-2.86%
商誉	0	0.00%	0	0.00%	
短期借款	18,700,000	12.89%	20,060,000	13.77%	-6.78%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11,063,165.76	7.63%	7,855,801.08	5.39%	40.83%
应付账款	4,879,994.84	3.36%	5,520,008.74	3.79%	-11.59%
合同负债	4,601,769.92	3.17%	1,892,433.63	1.30%	143.17%
其他应付款	22,499,418.97	15.51%	17,838,859.85	12.24%	2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0,000.00	10.00%	15,000,000.00	10.29%	-3.33%
资产总计	145,044,250.53	100.00%	145,730,362.49	100.00%	-0.4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1.38%，因公司目前下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企业，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导致我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大。
- 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332.68%，因公司在报告期处于调试期的设备增加所致。
- 3、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40.8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银行授信审批耗时较长，导致公司所开具的承兑汇票的兑付期集中于次年所致。
- 4、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143.17%，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有部分订单尚未完成交付，相关款项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 5、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26.1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回笼放缓，从而导致我公司应收款回收工作未达预期，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101,752.77	-	31,226,468.95	-	2.80%
营业成本	27,555,340.85	85.84%	28,166,357.19	90.20%	-2.17%
毛利率	14.16%	-	9.80%	-	-
销售费用	1,027,585.39	3.2%	1,285,275.00	4.12%	-20.05%
管理费用	2,211,100.06	6.89%	2,632,161.15	8.43%	-16.00%
研发费用	2104554.11	6.56%	2,066,018.06	6.62%	1.87%
财务费用	2,070,458.86	6.45%	2,076,906.61	6.65%	-0.31%
信用减值损失	-2,612,349.27	-8.14%	-19,368,496.36	-62.03%	86.51%
资产减值损失	-2,627,489.79	-8.18%	-276,388.37	-0.89%	850.65%
其他收益	829,876.52	2.59%	380,000.00	1.22%	118.39%
投资收益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资产处置收益	0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8,854,838.62	-27.58%	-25,798,817.13	-82.62%	65.68%
营业外收入	167.5	0%	11,284.58	0.04%	-98.52%
营业外支出	752,210.56	2.34%	111,539.27	0.36%	574.39%
净利润	-8,795,529.65	-27.40%	-22,985,689.48	-73.61%	61.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0.0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公司营销活动受到限制，导致用于参加展会的宣传费用、及差旅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 2、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上下降了 16%，系受疫情影响部分管理人员病假较多，近而导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工资金额减少所致。
- 3、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减少 86.5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建筑企业，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企业近两年经营情况一般，公司应收款回款较慢，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上升，根据谨慎原则公司在上年同期计提了较多的坏账所致。
- 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850.65%，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料的市场价格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向下波动较大，根据谨慎原则公司对部分库存的原材料及商品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 5、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增加了 118.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高企研发补助款所致。
- 6、报告期营业利润亏损同比减少 65.68%，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导致上年亏损额较大而本期计提较少所致。
- 7、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利得金额较小所致
- 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了 574.39%，主要原因本年公司对生产车间的堆积废品进行清理出售，而上年度未发生此类业务所致。
- 9、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亏损减少 61.73%，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建筑企业，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企业近两年经营情况一般，公司应收款回款较慢账龄较长，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上年计提了较多的坏账，而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101,752.77	30,767,753.35	4.34%
其他业务收入	0	458,715.6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7,555,340.85	27,829,246.53	-0.98%
其他业务成本	0	337,110.66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UPVC 塑料异型材	7,318,283.17	7,115,301.62	2.77%	-22.99%	-16.72%	-7.32%
节能门窗	23,905,123.59	17,318,592.79	27.55%	26.71%	19.43%	4.42%
WPC 木塑装饰材料	878,346.01	3,121,446.44	-255.38%	-63.38%	-34.75%	-155.9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22 年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同时房地产市场需求持续疲软，此种情况进一步削弱了包括 UPVC 塑料型材、WPC 木塑材料的整体需求，在报告期公司的 UPVC 塑料型材产品收入、WPC 木塑装饰材料收入同比分别下降了 22.99%、以及 63.38%。由于疫情的影响 UPVC、WPC 木塑装饰材料主要对应的线下消费场所翻新改造投资下降较大，致使 UPVC、WPC 木塑装饰材料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较大，相关固定费用无法有效摊薄，导致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并出现为负的情况。节能门窗销售收入同比提升 26.71%，是由于门窗产品跨年度订单较多。同时为了克服疫情及房地产市场需求的放缓所带来的困难，公司通过进一步压缩低端产品、增强生产环节成本控制、提高售后服务能力、积极引导客户选用高附加值产品的策略，使得节能门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4.42 个百分点，随着疫情的好转线下类各场所及旅游行业逐步复苏，预计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308,493.81	50.8%	否
2	江西海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9,383.26	7.72%	否
3	海林市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3,461.47	6.9%	否
4	黑龙江歌睿特贸易有限公司	1,521,844.25	4.74%	否

5	双鸭山东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59,931.86	3.61%	否
合计		23,683,114.65	73.7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齐齐哈尔恒赫科技有限公司	3,352,707.96	13.95%	否
2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2,574,433.94	10.71%	否
3	吉林泰昌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30,340.71	10.53%	否
4	黑龙江东极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2,983.84	7.59%	否
5	黑龙江思普莱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05,635.21	5.02%	否
合计		11,486,101.66	47.8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288.00	-1,520,142.25	31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75.66	-637,951.32	-1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920.21	-3,057,074.35	-32.54%

现金流量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17.96%，主要原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 13.69%，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 32.54%，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各项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因此，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系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主要原因为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所致，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后续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增优质客户类型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因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暂时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	2,249,242.48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0	19,068,744.53
其他	0	19,500,000

注：以上其他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和接受财务资助不支付担保费和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公允，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72,499.23	2.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房屋	抵押	27,261,218.54	18.8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	抵押	3,782,121.15	2.61%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34,915,838.92	24.0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0014265 号、0014266 号、0014255 号、0014261 号用于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的抵押，本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0014259 号、0014260 号、0014264 号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抵押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用房，抵押期间公司在上述房产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因而与上述房产有关的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没有消极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439,250	72.50%		49,439,250	7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220,000	48.72%		33,220,000	48.72%	
	董事、监事、高管	2,625,250	3.85%		2,625,250	3.85%	
	核心员工	1,190,000	1.75%	-269,000	921,000	1.35%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750,750	27.50%		18,750,750	2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75,000	15.95%		10,875,000	15.95%	
	董事、监事、高管	3,090,750	4.53%		3,090,750	4.53%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68,190,000	-	-269,000	68,1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29,595,000	0	29,595,000	43.40%	0	29,595,000	0	0
2	张济民	14,500,000	0	14,500,000	21.26%	10,875,000	3,625,000	0	0
3	张璐	6,380,000	0	6,380,000	9.36%	4,785,000	1,595,000	0	0
4	牡丹江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	3,115,000	0	3,115,000	4.57%	0	3,115,000	0	0

	伙)								
5	夏挺	2,000,000	0	2,000,000	2.93%	0	2,000,000	0	0
6	祖利新	1,740,000	0	1,740,000	2.55%	1,305,000	435,000	0	0
7	王玉梅	1,107,000	123,885	1,230,885	1.81%	0	1,230,885	0	0
8	张济兴	1,160,000		1,160,000	1.70%	870,000	290,000	0	0
9	张济忠	1,160,000		1,160,000	1.70%	870,000	290,000	0	0
10	王育强	857,000		857,000	1.26%	0	857,000	0	0
	合计	61,614,000	123,885	61,737,885	90.54%	18,705,000	43,032,88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济民，其持有牡丹江华安塑料 55%的股权，其他股东中张济民与张璐为父女关系，张璐持有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25.2%的股份，张济兴、张济忠与张济民为兄弟关系，祖利新与张济民为舅舅关系，王玉梅与张济民为襟兄妹关系，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华安塑料”）直接持有公司 43.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3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济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0006602431121，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门窗、幕墙安装；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家政服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济民，男，1959 年 5 月 23 日出生，直接持有公司 21.26%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牡丹江华安塑料 5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3.87%股份，合计相加张济民实际控制公司 45.1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龙江银行牡丹江职工支行	银行	13,700,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4月16日	6.25%
2	抵押	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	14,50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6月25日	6.6%
3	信用	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0月9日	2023年7月24日	4.7%
合计	-	-	-	33,2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济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59年5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祖利新	董事	男	否	1955年7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张济忠	董事	男	否	1962年2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张济兴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否	1966年10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宋希民	董事	男	否	1964年8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陈红艳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94年3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李君	监事	女	否	1978年4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张庆伟	监事	男	否	1981年7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宋国清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4年4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王本永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5年2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丁冰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8年8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张济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张济忠、张济兴为兄弟关系，与祖利新为郎舅关系，张济民为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张济民持股 55%，祖利新持股 5.2%，张济忠持股 5.2%，张济兴持股 5.2%。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张济民与张济忠、张济兴为兄弟关系，与祖利新为郎舅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0	0	6
生产人员	60	0	0	60
销售人员	19	0	0	19

技术人员	13	0	0	13
财务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103	0	0	10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0	10
专科	23	23
专科以下	70	70
员工总计	103	10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秦玉英	无变动	质检部长	230,000		230,000
陈刚	无变动	区域经理	230,000		230,000
李庆	无变动	技术员	100,000		100,000
宋咏梅	无变动	区域经理	20,000		20,000
马岳	无变动	技术员	100,000	-39,000	61,000
杨建刚	无变动	技术员	180,000		180,000
赵然然	无变动	区域经理	80,000		80,000
高双丽	无变动	技术员	20,000		20,000
宋月成	无变动	技术员	0		0
王昌荣	无变动	技术员	0		0
龙强	无变动	技术员	0		0
张庆伟	无变动	技术员	0		0
宋希民	无变动	副总经理	0		0
郑宏宝	无变动	区域经理	0		0
夏兴华	无变动	区域经理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如选举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融资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6月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3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是	因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6 月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故在 2022 年 7 月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

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1、关于公司董监高选举、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关于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原则编制年报，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3]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5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陈胜华 2 年	廖建波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3]京会兴审字第 08000157 号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华安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海华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海华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林海华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林海华安公司 2022 年年

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林海华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海华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林海华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海华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林海华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海华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建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155,146.06	6,496,193.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5,140,494.65	20,712,595.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302,249.81	1,418,436.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8,776.37	331,568.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39,932,707.61	38,070,219.18
合同资产	五、(六)		189,56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七)	1,036,809.51	1,644,646.85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695,960.43	639,747.78
流动资产合计		73,302,144.44	69,502,97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1,036,809.5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57,364,754	61,117,539.2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360,041.53	83,21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9,600,503.91	9,883,40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4,416,806.65	3,836,42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2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42,106.09	76,227,392.00
资产总计		145,044,250.53	145,730,36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8,700,000	20,0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1,063,165.76	7,855,801.08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879,994.84	5,520,008.74
预收款项	五、(十八)	22,011.50	0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601,769.92	1,892,43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512,608.01	621,118.1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03,668.62	574,109.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2,499,418.97	17,838,85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4,5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608,801.38	88,719.80
流动负债合计		77,791,439.00	69,451,050.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121,203.66	352,17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03.66	352,174.72
负债合计		77,912,642.66	69,803,22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68,190,000.00	68,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23,147,338.68	23,147,33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871,301.23	871,30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25,077,032.04	-16,281,50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31,607.87	75,927,137.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31,607.87	75,927,13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044,250.53	145,730,362.49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101,752.77	31,226,468.9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32,101,752.77	31,226,46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46,628.85	37,760,401.3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27,555,340.85	28,166,35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1,577,589.58	1,533,683.3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1,027,585.39	1,285,275.0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2,211,100.06	2,632,161.1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2,104,554.11	2,066,018.0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2,070,458.86	2,076,906.61
其中：利息费用		2,191,920.21	2,117,074.35
利息收入		144,318.47	48,633.1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829,876.52	3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2,612,349.27	-19,368,49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627,489.79	-276,38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4,838.62	-25,798,817.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67.5	11,284.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752,210.56	111,53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06,881.68	-25,899,071.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811,352.03	-2,913,38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5,529.65	-22,985,689.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795,529.65	-22,985,689.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5,529.65	-22,985,689.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5,529.65	-22,985,689.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5,529.65	-22,985,689.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5,529.65	-22,985,689.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34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66,666.39	32,838,406.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6,411,199.14	13,807,1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7,865.53	46,645,55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67,985.78	30,042,05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9,882.55	5,834,89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0,089.98	2,714,22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8,656,619.22	9,574,52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4,577.53	48,165,6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288.00	-1,520,14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275.66	637,95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275.66	637,95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75.66	-637,95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60,000.00	18,4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0,000.00	18,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0,000.00	1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1,920.21	2,117,07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1,920.21	21,517,07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920.21	-3,057,07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907.87	-5,215,16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6,554.70	8,961,72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646.83	3,746,554.70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16,281,502.39		75,927,1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16,281,502.39		75,927,13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795,529.65		-8,795,52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95,529.65		-8,795,52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25,077,032.04		67,131,607.87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6,704,187.09		98,912,82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6,704,187.09		98,912,82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85,68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85,689.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16,281,502.39		75,927,137.52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7年6月11日经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设立, 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7号)核准, 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6602431121

法定代表人: 张济民

住所: 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19 万元, 股本: 681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1 日

组织形式: 本公司采取股东会领导下的董事会负责制。

总部地址: 黑龙江省海林市经济开发区北平街 13 号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 塑料型材、塑料板材、木塑地板、木塑家具及木塑装饰材料、工业及民用铝材、铝塑型材、铝合金、板、各种型材、铝制品, 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取五五摊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预期

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4.75-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

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49.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暂未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业务。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支出的核算方法为：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记入“管理费用-研发费”。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

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

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1) 本公司型材销售业务以接受订单，货物以发出时的提货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 2) 本公司门窗销售业务以接受订单，以收到结算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9. 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

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系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223000903，有效期三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6.98	14,289.86
银行存款	2,282,338.07	3,732,263.06
其他货币资金	3,872,501.01	2,749,640.8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155,146.06	6,496,193.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872,499.23	2,749,639.03

受限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6,116,050.54
1至2年	4,426,962.14
2至3年	5,619,007.57
3至4年	13,642,984.84
4至5年	5,330,465.22
5年以上	5,615,395.88
合计	50,750,866.1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1,257.86	5.44	2,761,257.86	100.00		1,058,283.86	2.42	1,058,283.86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	47,989,608.33	94.56	22,849,113.68	47.61	25,140,494.65	42,637,017.53	97.58	21,924,422.09	51.42	20,712,595.44
其中：										
账龄组合	47,989,608.33	94.56	22,849,113.68	47.61	25,140,494.65	42,637,017.53	97.58	21,924,422.09	51.42	20,712,595.44
合计	50,750,866.19	100.00	25,610,371.54		25,140,494.65	43,695,301.39	100.00	22,982,705.95		20,712,595.4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杭州信豪建设有限公司	297,462.84	297,462.84	100.00
哈尔滨五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7,501.62	227,501.62	100.00
牡丹江均胜置业有限公司	533,319.40	533,319.40	100.00
牡丹江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2,974.00	1,702,974.00	100.00
合计	2,761,257.86	2,761,257.86	100.00

(2)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16,050.54	5.00	805,802.53
1至2年(含2年)	4,426,962.14	15.00	664,044.32
2至3年(含3年)	5,619,007.57	40.00	2,247,603.03
3至4年(含4年)	13,479,621.38	80.00	10,783,697.10
4至5年(含5年)	4,968,864.22	100.00	4,968,864.22
5年以上	3,379,102.48	100.00	3,379,102.48
合计	47,989,608.33		22,849,113.6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独计提	1,058,283.86	1,702,974.00				2,761,257.86
账龄组合	21,924,422.09	924,691.59				22,849,113.68
合计	22,982,705.95	2,627,665.59				25,610,371.54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海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4,765.40	14.31%	5,972,033.10
黑龙江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2,388.65	13.60%	538,613.55
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4,956.10	13.53%	343,247.81
牡丹江弘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2,706.09	10.29%	4,111,153.05
黑龙江省永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671.28	9.29%	2,100,198.28
合计		30,971,487.52	61.02%	13,065,245.79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955.26	49.94	1,267,893.67	89.39
1—2年	751.40	0.25	4,330.68	0.31
2—3年	4,330.68	1.43	8,581.51	0.6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4 年	8,581.51	2.84	17,730.96	1.25
4—5 年	17,730.96	5.87		
5 年以上	119,900.00	39.67	119,900.00	8.45
合计	302,249.81	100.00	1,418,436.8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连云港杰瑞模具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0.00	39.67	5 年以上	合同未完成
海林市海浪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72.80	12.56	1 年内	合同未完成
牡丹江市东安区昌华门窗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9.93	1 年内	合同未完成
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东兴铝塑门窗加工厂	非关联方	24,000.00	7.94	1 年内	合同未完成
营口鑫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18	6.62	1 年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231,872.98	76.72		

(四)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76.37	331,568.49
合计	38,776.37	331,568.49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0,787.84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0.00
3 至 4 年	139.61
4 至 5 年	166.28
5 年以上	165,609.04
合计	206,702.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9,313.02	162,313.02
代收代付款项	37,389.75	52,498.19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206,702.77	514,811.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3,242.72		183,242.7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316.32		15,316.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7,926.40		167,926.4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往来款、代收代付款	183,242.72		15,316.32			167,926.40
合计	183,242.72		15,316.32			167,926.4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62,313.02	5年以上	78.52	162,313.02
个人养老	代收代付款	23,929.20	1年内	11.58	1,196.46
海林市双华塑钢门窗加工厂	往来款	7,000.00	1年内	3.39	350.00
个人医疗	代收代付款	4,755.95	1年内	2.30	237.80
唐宏伟	代收代付款	3,000.00	1年内	1.45	150.00
合计	/	200,998.17	/	97.24	164,247.2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04,827.01	653,282.78	12,751,544.23	12,786,031.82	108,956.10	12,677,075.72
周转材料	2,060,477.38		2,060,477.38	3,356,252.59		3,356,252.59
产成品	4,574,054.21	722,789.88	3,851,264.33	5,054,400.79		5,054,400.79
在产品	9,595,342.89	1,271,373.46	8,323,969.43	12,373,451.56	49,395.98	12,324,055.58
发出商品	13,019,156.42	264,770.55	12,754,385.87	4,658,434.50		4,658,434.50
在途物资	191,066.37		191,066.37			
合计	42,844,924.28	2,912,216.67	39,932,707.61	38,228,571.26	158,352.08	38,070,219.18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956.10	544,326.68				653,282.78	
周转材料							
产成品		722,789.88				722,789.88	
在产品	49,395.98	1,221,977.48				1,271,373.46	
发出商品		264,770.55				264,770.55	
合计	158,352.08	2,753,864.59				2,912,216.67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15,937.00	126,374.80	189,562.20
合计				315,937.00	126,374.80	189,562.20

2、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26,374.80		到期转回
合计		126,374.80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36,809.51	1,644,646.85
合计	1,036,809.51	1,644,646.8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装修费用	695,960.43	639,747.78
合计	695,960.43	639,747.78

(九)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36,809.51		1,036,809.51	6.6%
合计				1,036,809.51		1,036,809.51	—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4、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其他说明

无

(十)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364,754.00	61,117,539.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364,754.00	61,117,539.26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952,012.56	39,774,761.76	1,615,491.41	325,831.09	113,668,096.82
2.本期增加金额		954,512.59		27,876.10	982,388.69
(1)购置		744,292.03		27,876.10	772,168.13
(2)在建工程转入		210,220.56			210,220.56
3.本期减少金额		63,870.68			63,870.68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在建工程		63,870.68			63,870.68
4.期末余额	71,952,012.56	40,665,403.67	1,615,491.41	353,707.19	114,586,614.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167,607.94	31,056,270.05	1,037,848.63	288,830.94	52,550,557.56
2.本期增加金额	3,473,401.20	1,186,872.67	6,629.85	19,063.11	4,685,966.83
(1)计提	3,473,401.20	1,186,872.67	6,629.85	19,063.11	4,685,966.83
3.本期减少金额		14,663.56			14,663.56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在建工程		14,663.56			14,663.56
4.期末余额	23,641,009.14	32,228,479.16	1,044,478.48	307,894.05	57,221,860.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311,003.42	8,436,924.51	571,012.93	45,813.14	57,364,754.00
2.期初账面价值	51,784,404.62	8,718,491.71	577,642.78	37,000.15	61,117,539.26

说明：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0014265 号、0014266 号、0014255 号、0014261 号用于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的抵押，五个不动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9,869,242.45 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7,403,476.00 元，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465,766.45 元)，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3,170.00 万(应付票据额度 1,800.00 万元，短期借款额度 1,370.00 万元)；本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0014259 号、0014260 号、0014264 号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四个不动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1,174,097.24 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857,742.54 元，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316,354.70 元)，取得银行贷款 1,450.00 万元。

（十一）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0,041.53	83,211.24
工程物资		
合计	360,041.53	83,211.24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制作密度板	7,990.00		7,990.00	7,990.00		7,990.00
其他设备	75,221.24		75,221.24	75,221.24		75,221.24
华安门窗展厅	276,830.29		276,830.29			
合计	360,041.53		360,041.53	83,211.24		83,211.24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64,536.49	9,477.88	13,074,014.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064,536.49	9,477.88	13,074,014.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88,159.68	2,448.38	3,190,608.06
2.本期增加金额	281,954.64	947.76	282,902.4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期末余额	3,470,114.32	3,396.14	3,473,510.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94,422.17	6,081.74	9,600,503.91
2.期初账面价值	9,876,376.81	7,029.50	9,883,406.31

说明：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0014265 号、0014266 号、0014255 号、0014261 号用于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的抵押，五个不动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9,869,242.45 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7,403,476.00 元，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465,766.45 元)，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3,170.00 万(应付票据额度 1,800.00 万元，

短期借款额度 1,370.00 万元)； 本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0014259 号、0014260 号、0014264 号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四个不动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1,174,097.24 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857,742.54 元 ,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316,354.70 元),取得银行贷款 1,450.00 万元。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78,297.94	3,866,744.69	23,450,675.55	3,517,601.33
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3,667,079.75	550,061.96	2,125,495.57	318,824.35
合计	29,445,377.69	4,416,806.65	25,576,171.12	3,836,425.6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大于计税基础	808,024.40	121,203.66	2,347,831.49	352,174.72
合计	808,024.40	121,203.66	2,347,831.49	352,174.7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770,304.73	14,815,709.27
合计	20,770,304.73	14,815,709.2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989,762.27	989,762.27	
2029 年	1,907,255.89	1,907,255.89	
2030 年	3,089,890.14	3,089,890.14	
2031 年	8,517,320.17	8,517,320.17	
2032 年	6,266,076.26		
合计	20,770,304.73	14,504,228.4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700,000.00	15,6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4,460,000.00
合计	18,700,000.00	20,060,000.00

说明：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见“固定资产”相关说明。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63,165.76	7,855,801.08
合计	11,063,165.76	7,855,801.08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79,118.62	568,479.08
1—2年	452,367.22	633,233.25
2—3年	217,923.89	2,365,103.27
3—4年	708,013.97	1,137,572.67
4—5年	106,950.67	426,674.60
5年以上	815,620.47	388,945.87
合计	4,879,994.84	5,520,008.7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1,710.97	资金紧张
河北宏慧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445,422.92	资金紧张
合计	1,107,133.89	--

(十八)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011.50	
合计	22,011.50	

(十九)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01,769.92	1,892,433.63
合计	4,601,769.92	1,892,433.63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1,118.15	5,822,104.41	5,930,614.55	512,60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268.00	459,268.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1,118.15	6,281,372.41	6,389,882.55	512,608.0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118.15	5,453,536.33	5,562,046.47	512,608.01
二、职工福利费		111,573.28	111,573.28	
三、社会保险费		256,994.80	256,99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619.69	242,619.69	
工伤保险费		14,375.11	14,375.1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1,118.15	5,822,104.41	5,930,614.55	512,608.0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7,616.80	447,616.80	
2、失业保险费		11,651.20	11,651.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59,268.00	459,268.0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535.89	404,223.52
房产税	108,789.89	54,395.04
土地使用税	127,547.00	63,773.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3,753.25	1,77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24.83	29,135.42
教育费附加	16,510.65	12,48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07.11	8,324.41
合计	403,668.62	574,109.00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99,418.97	17,838,859.85
合计	22,499,418.97	17,838,859.85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9,294,499.53	17,638,340.35
其他往来款	3,204,919.44	200,519.50
合计	22,499,418.97	17,838,859.85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5,000,000.00

说明：本公司的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0014259 号、0014260 号、0014264 号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四个不动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1,174,097.24 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857,742.54 元 ,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316,354.70 元),取得银行贷款 1,450.00 万元。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党员活动经费	10,569.80	15,269.80
待转销项税	598,231.58	73,450.00
合计	608,801.38	88,719.80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190,000.00						68,19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75,377.81			22,675,377.81
其他资本公积	471,960.87			471,960.87
合计	23,147,338.68			23,147,338.68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301.23			871,301.23
合计	871,301.23			871,301.23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1,502.39	6,704,187.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81,502.39	6,704,187.0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5,529.65	-22,985,689.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77,032.04	-16,281,502.39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2,101,752.77	27,555,340.85	30,767,753.35	27,829,246.53
其他业务			458,715.60	337,110.66
合计	32,101,752.77	27,555,340.85	31,226,468.95	28,166,357.19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37.36	53,489.26
教育费附加	35,587.43	22,92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24.97	15,280.33
土地使用税	765,282.00	765,282.00
房产税	652,740.29	652,738.39
印花税	11,893.37	12,228.70
车船税	5,324.16	11,744.16
合计	1,577,589.58	1,533,683.34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3,087.80	6,084.57
工资及附加	672,797.22	687,356.97
旅差费	23,469.12	116,592.40
汽车费用	125,648.82	158,170.94
宣传费	4,351.00	113,524.60
员工保险	83,062.38	87,159.40
员工福利	10,772.85	15,795.89
招待费	112.00	12,048.19
其他	94,284.20	88,542.04
合计	1,027,585.39	1,285,275.00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943,544.81	1,189,957.87
办公费	78,365.76	104,994.18
折旧费	312,254.32	321,017.75
招待费	10,360.90	24,421.01
其它费用	48,573.86	126,966.02
汽车费用	74,671.69	85,477.17
无形资产摊销	282,902.40	282,902.45
中介服务费	363,592.18	274,407.14
残疾人保障金	75,215.64	168,342.15
取暖费	20,228.58	22,309.45
差旅费	642.04	28,110.58
物耗及劳保	747.88	3,255.38
合计	2,211,100.06	2,632,161.15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858,007.76	774,389.50
原材料费	1,051,613.14	956,828.4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141,421.71	319,487.16
其他费用	53,511.50	15,313.00
合计	2,104,554.11	2,066,018.0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91,920.21	2,117,074.35
减：利息收入	144,318.47	48,633.13
利息净支出	2,047,601.74	2,068,441.22
手续费支出	22,857.12	8,465.39
合计	2,070,458.86	2,076,906.61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海林市工业信息科技局企业成果研发后补助资金	270,000.00	380,000.00	270,000.00
稳岗补贴	59,876.52		59,876.52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29,876.52	380,000.00	829,876.52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7,665.59	-19,341,310.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16.32	-27,185.69
合计	-2,612,349.27	-19,368,496.36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374.80	-118,036.29
存货跌价损失	-2,753,864.59	-158,352.08
合计	-2,627,489.79	-276,388.37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利得	167.50	11,284.58	167.50
合计	167.50	11,284.58	167.50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32,156.72	111,539.11	32,156.72
资产报废清理损失	2,700.00		2,700.00
呆滞物料处置	717,353.84		717,353.84
其他		0.16	
合计	752,210.56	111,539.27	752,210.56

（四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1,352.03	-2,913,382.34
合计	-811,352.03	-2,913,382.3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06,881.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1,032.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51.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9,911.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15,683.1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811,352.03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15,437,004.15	13,378,514.76
政府补助	829,876.52	380,000.00
利息收入等	144,318.47	48,633.13
合计	16,411,199.14	13,807,147.8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付现费用	2,951,191.23	3,762,570.8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5,705,427.99	5,811,950.40
合计	8,656,619.22	9,574,521.24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95,529.65	-22,985,689.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9,839.06	19,644,884.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85,966.83	5,442,909.20
无形资产摊销	282,902.40	282,90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1,920.21	2,117,074.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380.97	-3,265,5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971.06	352,174.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6,353.02	-6,666,11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6,898.15	-5,050,21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90,092.35	8,607,487.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288.00	-1,520,142.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2,646.83	3,746,554.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6,554.70	8,961,72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907.87	-5,215,167.9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06.98	14,28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2,338.07	3,732,263.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	1.7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646.83	3,746,554.70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2,499.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261,218.54	抵押贷款、应付票据
无形资产	3,782,121.15	抵押贷款、应付票据
合计	34,915,838.9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制造业	13,580,000.00	43.40	43.40

本企业最终控制人为张济民。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持股 43.40%，母公司
张济民	持股 21.26%，董事长、总经理
张济忠	持股 1.70%，董事
张济兴	持股 1.70%，财务负责人、董事
祖利新	持股 2.55%，董事
张璐	持股 9.36%，经理张济民女儿
丁冰	董事会秘书
张牧雪	持股 0.85%
张旭亮	持股 0.85%
宋国清	副总经理
王玉杰	经理张济民妻子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济志	张济民的兄弟
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张济志控制的企业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	张济志控制的企业
王本永	持股 0.09%，副总经理
宋希民	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艳	监事
李君	监事
张庆伟	监事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29%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WPC 覆膜材料	公允价值	41,318.58	5.00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WPC 通体基材	公允价值	1,377.88	4.83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铝包木门窗	公允价值	25,801.77	0.16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铝窗	公允价值	2,744.25	0.98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树脂	公允价值	2,178,000.00	100.00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窗户	公允价值			861,897.60	10.57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张济忠, 祖利新, 张济兴	14,500,000.00	2020/12/1	2023/6/25	否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张济民, 王玉杰, 张济兴, 张济忠, 祖利新	5,000,000.00	2022/7/26	2023/7/24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本期拆入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9,068,744.53 元	无	无	不约定偿还日期, 无利息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济民	66,461.02	66,451.65
张济忠	32,576.72	62,581.88
张济兴	62,342.76	62,949.26
宋希民	56,278.76	56,713.26
宋国清	53,275.76	56,701.26
王本永	68,297.26	76,017.0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9,068,744.53	17,412,585.35
应付账款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8,582.5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87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04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7,833.4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67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158.4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13	-0.13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